

大学 法学

马玉祥 主 编
刘基泰 副主编
刘 泰
沈唯善

甘肃人民出版社

前 言

本书是为适应高等院校法学公共课教学需要，由西北民族学院、西北师范大学、中共甘肃省委党校、甘肃教育学院、兰州师范专科学校、甘肃建筑职工学院和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等单位从事法学教学和研究的同志编写的。

这部教材以四项基本原则为指导，以对大学生加强法制教育、提高法律意识为出发点，坚持理论联系实际，联系本地区和民族立法的实际，运用近年来我国立法实践和法学研究中的新材料、新观点，向读者阐述和介绍法学基础理论、我国宪法和部门法的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并力求体现结构的科学完整性、内容的系统全面性和使用的相对稳定性。该书除作为高校公共课教材外，还可适用于各类法学教学和社会自学之需。

本书撰稿人为：屈剑英（第一章）；韩治礼（第二章第一节）；李锦生（第三章）；沈唯善（第四章）；马玉祥（第二章第二、三节、第五、六、七章）；刘基（第八章）；张拴仁、宾占国、姚信（第九章）；刘秦（第十章）；张德文、许佩宁（第十一章）；郝红、丁汝俊（第十二章）。本书初稿完成后，由马玉祥、刘基、刘秦、沈唯善负责修改、统稿。

在组织编写该书过程中，得到了上述参编单位领导的大力支持以及兰州大学吴文翰教授、甘肃日报社贾福海同志和西北民族学院屈剑英同志的热忱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深切地谢意。

《大学法学》编写组

1990年3月

序 言

法律，作为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社会诸种关系的协调机制，人们行为的总的规范，对任何一个国家制度的确立和社会生活有序进行，都起着极为重要的保证作用。今天，我们国家正遵循社会主义原则，大力推进各项现代化建设事业，在政治、经济、社会生活各方面建立相应的新秩序，并稳步实现各级领导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因此法律的“经世致用”、“治国安邦”作用显得极为重要。尤其在经历过十年内乱那样“无法无天”的动荡岁月后，人们对此应当体味得更深刻。

凭借法律的规则和武器，建设法制国家，是中国社会发展的必然抉择，也是籍以达到高度发达、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必然途径。当代大学生肩负建设祖国美好明天的使命，作为社会主义事业的后来人和普通公民，学法、懂法、守法，掌握和运用法律武器，有效地维护国家和人民的根本利益，维护社会生活的正常秩序，应当是我们的一项神圣职责。鉴往知来，当代大学生对法律知识的渴求应当比任何时候都更加强烈。

法律权威的建立有赖于法律知识的普及和深化。正因为法律涉及到社会现实及其未来发展的各个方面，因此，对于高等院校各有关学科专业，系统地深入地学习、研究、掌握这一专门知识必不可少。作为高校教材，这部《大学法学》具有内容全面，知识系统，论述缜密，结构严谨，理论与实践紧密联系的特点，在我看来，是一部较为完善和理想的教材。本书作者多是富有教学实践经验的专门家，他们的理论研究功底和洞察分析问题的能力，也使整个这部教材具有理论知识性、理论性和实践意义于一炉的鲜明特色。

就其内容而言，这部计约30万字的教材从法律的起源、本质、历史类型以及社会主义法律讲起，直至我国宪法、行政法、刑法、民法、诉讼法、婚姻法、继承法等基本的法律，其中还包括近几年新颁布的民族区域自治法和行政诉讼法。从社会规则和人的行为规范的意义上来讲，这本教材可以说是部有关的法规大全，譬如，其中系统地讲述民主与法制关系、民族立法等章节，在其他一些大学法学教材中尚不多见，而这对于大学生树立正确的民主与法制观以及增强民族团结来说，也是极其重要的。此外，特别值得一提的是，这部教材从西北地区多民族的实际情况出发，别开生面地编进了民族区域自治法一章和有关民族立法的内容，这可使大家从法律和法制的角度较为全面地了解我国民族问题的实质及其现状，以及有关的基本规则。这对于提高大学生的民族意识和民族感情，将来积极投身于增进民族地区社会主义事业的繁荣，都是大有教益的。

这部教材从述论内容到篇章结构，都自成体系且有不少创新，既可供教学用，又可供专门研究用。我十分高兴地把这部全新的法学基础教材推荐给有关大学的师生们，希望通过教学从中得到裨益。

吴文翰

1989.9

目 录

第一章 法律的起源、本质和历史类型	(1)
第一节 法律的起源	(1)
一、原始社会的氏族组织和社会规范.....	(1)
二、法律产生的原因和规律.....	(2)
第二节 法律的本质和特征	(5)
一、法律的本质.....	(5)
二、法律的基本特征.....	(9)
第三节 法律的历史类型	(10)
一、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律.....	(10)
二、社会主义类型的法律.....	(15)
三、法律历史类型更替的规律.....	(15)
复习思考题	(18)
第二章 社会主义法律	(19)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和特征	(19)
一、社会主义法律产生的一般规律.....	(19)
二、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和特征.....	(21)
三、社会主义法律和共产党政策的关系.....	(25)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作用	(28)
一、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经济体制 改革.....	(28)
二、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30)
三、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民主建设和政治体制 改革.....	(33)

四、保障和促进对外交往·····	(35)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与实施 ·····	(36)
一、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	(36)
二、社会主义法律规范及其渊源·····	(40)
三、社会主义法律关系和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42)
四、社会主义法律的实施·····	(46)
复习思考题 ·····	(48)
第三章 社会主义法制 ·····	(49)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制的概念和基本内容 ·····	(49)
一、社会主义法制的概念·····	(49)
二、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内容和要求·····	(51)
三、社会主义法制与社会主义法治·····	(53)
第二节 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 ·····	(54)
一、社会主义民主·····	(54)
二、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	(56)
三、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治·····	(58)
四、我国社会主义现阶段的民主与法制·····	(60)
复习思考题 ·····	(63)
第四章 宪 法 ·····	(66)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和本质 ·····	(66)
一、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66)
二、宪法是民主制度法律化的基本形式·····	(68)
三、宪法集中反映了阶级力量的对比关系·····	(68)
第二节 宪法的类型及其历史发展 ·····	(69)
一、资本主义类型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70)
二、社会主义类型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71)
第三节 我国的国家制度 ·····	(74)
一、我国的国家性质·····	(74)

二、我国的基本政治制度·····	(78)
三、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	(82)
第四节 我国的经济制度 ·····	(86)
一、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	(86)
二、社会主义分配原则·····	(88)
三、国家对公共财产和公民合法财产的保护·····	(88)
第五节 我国宪法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 规定 ·····	(86)
一、关于文化建设的规定·····	(90)
二、关于思想建设的规定·····	(91)
第六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93)
一、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概念及其特征·····	(93)
二、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95)
三、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99)
第七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	(101)
一、国家机构概述·····	(101)
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04)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105)
四、国务院·····	(106)
五、中央军事委员会·····	(106)
六、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 府·····	(107)
七、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108)
八、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108)
第八节 宪法实施的保障 ·····	(109)
一、保障宪法实施的意义和手段·····	(109)
二、我国保障宪法实施的监督制度·····	(111)
复习思考题 ·····	(112)

第五章 行政法	(114)
第一节 行政法的性质和特征	(114)
一、行政法的概念.....	(114)
二、行政法的性质.....	(115)
三、行政法的特点.....	(117)
第二节 行政法律关系的发生和行政法的基本	
原则.....	(118)
一、行政法律关系的发生.....	(118)
二、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119)
第三节 国家行政机关和国家行政工作人员	(121)
一、国家行政机关及其特征.....	(121)
二、国家行政工作人员.....	(122)
第四节 行政措施	(124)
一、行政措施的内容及其特征.....	(124)
二、行政强制执行和行政处罚.....	(125)
第五节 行政法制监督和行政监督	(127)
一、行政法制监督.....	(127)
二、行政监督.....	(128)
第六节 公安行政管理	(129)
一、公安行政管理的概念及其作用.....	(129)
二、治安管理处罚.....	(130)
第七节 司法行政管理	(132)
一、司法行政管理的任务和机构.....	(132)
二、律师制度.....	(132)
三、公证制度.....	(134)
四、人民调解制度.....	(135)
第八节 民族事务与宗教事务的行政管理	(136)
一、民族事务.....	(136)

二、民族事务的行政管理·····	(137)
三、宗教事务·····	(139)
四、宗教事务的行政管理·····	(140)
复习思考题 ·····	(143)
第六章 行政诉讼法 ·····	(145)
第一节 行政诉讼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	(145)
一、行政诉讼与行政诉讼法·····	(145)
二、行政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146)
第二节 管 辖 ·····	(150)
一、管 辖·····	(150)
二、受案范围·····	(151)
第三节 诉讼参加人和证据 ·····	(154)
一、当事人·····	(155)
二、共同诉讼人·····	(156)
三、第三人·····	(156)
四、诉讼代理人·····	(157)
五、证 据·····	(158)
第四节 行政诉讼阶段 ·····	(159)
一、起诉和受理·····	(159)
二、审理和判决·····	(160)
三、政纪、法纪、法律处理规定·····	(164)
四、上诉、抗诉和再审·····	(164)
五、执 行·····	(165)
六、侵权赔偿责任·····	(166)
复习思考题 ·····	(167)
第七章 民族区域自治法 ·····	(168)
第一节 我国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	(168)
一、我国的民族问题及其概况·····	(168)

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解决国内民族问题的基本政治制度·····	(169)
三、民族区域自治的特点和民族自治地方的类型·····	(171)
第二节 民族区域自治法及其基本原则·····	(173)
一、民族区域自治法是实施宪法规定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基本法律·····	(173)
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基本原则·····	(174)
第三节 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基本内容·····	(178)
一、民族自治机关的自治权·····	(178)
二、民族自治机关的组织·····	(179)
三、民族自治地方内的民族关系·····	(180)
四、上级国家机关的领导和帮助·····	(181)
五、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原则·····	(181)
复习思考题·····	(183)
第八章 刑 法·····	(184)
第一节 我国刑法的性质、制定根据和适用范围···	(184)
一、刑法的概念·····	(184)
二、我国刑法的性质和任务·····	(185)
三、我国刑法的制定根据和基本原则·····	(187)
四、我国刑法的适用范围·····	(188)
第二节 犯罪的基本原理·····	(191)
一、犯罪的概念及其特征·····	(191)
二、犯罪构成及其要件·····	(194)
三、排除社会危害性的行为·····	(202)
四、故意犯罪过程中的状态·····	(204)
五、共同犯罪·····	(206)

第三节 刑罚及其具体适用	(209)
一、刑罚的特征和目的.....	(209)
二、刑罚体系和种类.....	(211)
三、刑罚的具体适用.....	(215)
第四节 犯罪种类及其特征	(220)
一、犯罪种类的划分依据及其体系.....	(220)
二、犯罪种类及其特征.....	(222)
复习思考题	(231)
第九章 刑事诉讼法	(233)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任务和基本原则	(233)
一、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法.....	(233)
二、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234)
三、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235)
第二节 管 辖	(240)
一、职能管辖.....	(240)
二、审判管辖.....	(241)
第三节 刑事诉讼证据	(242)
一、证据的概念和作用.....	(242)
二、收集、审查、判断证据和应用证据的原则	(243)
三、刑事诉讼证据的种类.....	(246)
第四节 强制措施	(249)
一、强制措施的概念和意义.....	(249)
二、强制措施的种 类.....	(249)
三、强制措施与刑罚、行政处罚的区别.....	(251)
第五节 刑事诉讼阶段	(251)
一、立案的概念和立案条件.....	(252)
二、侦查.....	(252)

三、起诉·····	(253)
四、审判组织和审判程序·····	(255)
五、执行·····	(259)
复习思考题 ·····	(260)
第十章 民法 ·····	(261)
第一节 我国民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	(261)
一、我国民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261)
二、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	(263)
第二节 民事主体 ·····	(267)
一、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	(267)
二、公民(自然人)·····	(268)
三、法人·····	(273)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	(276)
一、民事法律行为·····	(276)
二、代理·····	(280)
第四节 民事权利 ·····	(285)
一、财产所有权·····	(285)
二、债权·····	(289)
三、知识产权·····	(295)
四、人身权·····	(297)
第五节 民事责任 ·····	(299)
一、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	(300)
二、民事责任的分类和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302)
复习思考题 ·····	(303)
第十一章 民事诉讼法 ·····	(305)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	(305)
一、民事诉讼法的概念·····	(305)
二、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306)

第二节 管辖	(309)
一、级别管辖.....	(309)
二、地域管辖.....	(310)
三、专属管辖.....	(311)
四、移送管辖.....	(311)
五、指定管辖.....	(312)
第三节 诉讼参与人	(313)
一、当事人.....	(313)
二、共同诉讼人.....	(315)
三、诉讼中的第三人.....	(316)
四、诉讼代理人.....	(317)
第四节 民事诉讼证据	(320)
一、民事诉讼证据的概念和特征.....	(320)
二、证据的种类.....	(321)
三、证据的收集和调查.....	(323)
第五节 强制措施	(326)
一、强制措施的概念和性质.....	(326)
二、强制措施的种类及适用.....	(326)
第六节 民事诉讼程序	(327)
一、普通程序.....	(327)
二、简易程序.....	(333)
三、特别程序.....	(334)
四、第二审程序和审判监督程序.....	(336)
复习思考题	(337)
第十二章 婚姻法和继承法	(338)
第一节 婚姻法	(338)
一、婚姻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338)
二、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339)

三、结婚.....	(344)
四、家庭关系.....	(347)
五、离婚.....	(352)
六、民族自治地方对婚姻法的变通规定.....	(354)
第二节 继承法	(355)
一、继承法的概念及其特点.....	(355)
二、我国财产继承的原则.....	(361)
三、法定继承.....	(363)
四、遗嘱继承和遗赠.....	(368)
五、民族自治地方对继承法的变通规定.....	(372)
复习思考题	(374)

第一章 法律的起源、 本质和历史类型

第一节 法律的起源

法律，是人类社会进入文明时代以后，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用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的总和。它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是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为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用以巩固和发展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是实现统治阶级专政的有力工具。

“法律”一词有广义的和狭义的两种理解，广义的“法律”与“法”的意思是相同的，其内涵和外延是一致的，一般也可互相通用。狭义的“法律”则专指由立法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而言。

法律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它是适应社会经济发展和阶级斗争的需要而产生的。法律的产生经过了一个长期的过程。法律是怎样产生的呢？让我们来作一番历史的考察：

一、原始社会的氏族组织和社会规范

人类在原始社会时期，生产力水平低下，生产资料的原始公社公有制构成生产关系的基础，人们共同劳动共同享用劳动成果，过着没有私有制度，没有剥削，没有阶级划分，也没有国家的平等的但是也是非常贫穷困苦的原始生活。原始社会以血缘关

系为基础，原始群和氏族是当时社会的主要组织形式。

原始社会的社会规范是习惯，那时还没有法律，指导人们行为规范和调整人们相互关系的是习惯规范。习惯规范是人们在长期的共同劳动和生活中逐渐自发形成的。它体现氏族全体成员的共同意志和利益，基本上靠氏族成员的自觉遵守，而不需要社会特殊强制力的保证。正如恩格斯所描述的那样：“这种十分单纯质朴的氏族制度是一种多么美妙的制度啊！没有军队、宪兵和警察，没有贵族、国王、总督、地方官和法官，没有监狱，没有诉讼，而一切都是有条有理的。”“一切问题，都由当事人自己解决，在大多数情况下，历来的习俗就把一切调整好了。”^①人类原始社会的这种没有私有观念，没有私有制度，没有剥削，没有阶级，没有国家和法律，社会全体成员“共寒其寒，共饥其饥”的原始生活，一直延续了数百万年之久。

二、法律产生的原因和规律

到了原始社会末期，由于金属工具的出现和使用，社会生产力有了较大的发展。由于生产力的发展而引起了社会的大分工，第一次是农业和畜牧业的分工；第二次是手工业和农业的分工。

第一次社会大分工提高了劳动生产率，个体劳动的作用显著地加强。人们的劳动产品除了维持最低生活外，有了一些剩余，这就造成了剥削他人劳动的可能性。交换产品的现象在母系氏族公社时期就已萌芽，现在随着生产的发展，氏族之间相互交换产品增多了，出现了氏族首领人物占有交换产品的现象。社会上逐渐产生了私有制，也就出现了零散的奴隶制，有了最初的阶级分化。最初的奴隶来源于战争俘虏。战争是在原始群时代就产生的现象，但在社会生产力水平极低的情况下，俘虏一般是被杀掉了，只有在个别情况下才作为同对方交换的人质。到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92—93页。

了这时，俘虏就被保留下来当作奴隶，从事繁重的劳动，提供剩余产品。奴隶和牲畜一样，成了一些家庭的私有财产。

第二次社会大分工进一步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出现了手工业这种以交换为目的的商品生产。青铜器和铁制工具的广泛使用，为一家一户单独进行生产创造了条件，使原来以氏族为单位的集体生产逐步瓦解，而由以家庭为单位的个体生产所代替，生产工具和产品也随着成为私有财产。商品交换也由从前氏族之间的交换变成了个人之间的交换，促使了私有制的进一步发展，社会上的贫富分化和阶级分化也就越来越激烈。同时，为了掠夺奴隶和财富而发动的战争又提供了大规模的奴隶来源。奴隶劳动已由过去的简单的家庭助手变成了社会生产的主力军。

原始社会经过两次社会大分工后，生产逐步向专门化发展，使技术得到改进，生产率得到提高，促进了农业、畜牧业和手工业的发展，增加了社会财富，有了更多的剩余产品，逐步出现了直接以交换为目的的生产，即商品生产。随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又派生出新的社会分工，出现了商业和商人，出现了金属货币，出现了利息和高利贷，急剧地促进了氏族社会内部的分化，最终使原始公社陷于崩溃解体。从前是原始公社公有的土地变成了家庭私有，社会的贫富分化越来越严重，一部分公社成员成了奴隶主，大部分公社成员成为一般劳动者或沦为奴隶，公社内部产生了阶级分化，社会上形成了奴隶和奴隶主两个对抗阶级。

奴隶和奴隶主是根本利益对立的两个阶级，它们之间的阶级矛盾是对抗性的。奴隶主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不仅占有生产资料，而且占有奴隶的全部劳动成果和奴隶本身。而奴隶只是作为会说话的工具，被迫从事最繁重的劳动，并且经常遭到残害。奴隶主对奴隶极端野蛮地、残酷地剥削，不能不引起奴隶的强烈反抗。人类在同自然界的生产斗争之外，又有了一种人类自身不同物质利益集团之间的阶级斗争。对于这种复杂化了的敌对性斗